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相关方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吸收合并方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被吸收合并方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交易对方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
	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3层3单元23160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A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2层20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Z76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部分数据尚未经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淮河能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吸收合并方/航江物流/芜湖港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淮河能源”;曾用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证券简称“皖江物流”、“芜湖港”
淮南矿业/被吸收合并方/标的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河控股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控股股东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股东之一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股东之一
国华投资	指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股东之一
中银资产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股东之一
冀凯集团	指	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淮南矿业股东之一
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股东之一
中电国瑞	指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淮南矿业股东之一
淮北矿业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股东之一
上海淮矿	指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淮河控股一致行动人
淮沪煤电	指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沪电力	指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淮浙煤电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张集煤矿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淮南矿业分公司
谢桥煤矿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桥煤矿,淮南矿业分公司
顾桥煤矿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煤矿,淮南矿业分公司
潘三煤矿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淮南矿业分公司
朱集东煤矿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淮南矿业分公司
丁集煤矿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丁集煤矿,淮浙煤电分公司
潘一煤矿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一煤矿,淮南矿业分公司
潘四东煤矿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四东煤矿,淮南矿业分公司
唐家会煤矿	指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唐家会煤矿
色连二号煤矿	指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
泊江海子煤矿	指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
丁集煤矿	指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淮沪煤电分公司
新庄孜电厂	指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发电公司分公司
凤台电厂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淮浙煤电分公司
淮矿物流	指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蓝海	指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圣美	指	苏州圣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指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健康产业集团	指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公司	指	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吸收合并	指	淮河能源向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淮南矿业。其中,淮河能源为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淮南矿业为被吸收合并方
标的资产	指	淮南矿业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包括淮河控股、中国信达、建信投资、国华投资、中银资产、冀凯集团、上海电力、中电国瑞、淮北矿业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淮南矿业及交易对方
本预案/预案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吸收合并协议》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淮河电力	指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煤电集团	指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宏能源	指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兴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北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铁运分公司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徽省政府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1月31日
两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淮河控股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公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用语		
原煤	指	未经过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过人工或机械拣矸的煤炭产品
动力煤	指	以燃烧产生动力为目的而使用的商品煤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肥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中等,粘结性极强的烟煤的称谓,炼焦煤的一种,炼焦配煤的重要组成部分,结焦性最强,熔融性好,结焦膨胀度大,耐磨
1/3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介于焦煤和气煤之间的烟煤的称谓
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的烟煤的称谓,可在炼焦配煤中起到骨架和赠大焦炭块度的作用
气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指煤化程度较低的一种烟煤,具有不粘结或微具粘结性特征,在层状炼焦炉中不结焦,燃烧时火焰短、耐烧,隔绝空气加热,可产生大量煤气
不粘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指中、低煤化度而无粘结性的烟煤,具有不粘煤、在加热时不软化等特征,一般用作动力煤或民用燃料
长焰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指煤化度最低的烟煤,具有挥发分特别高、燃烧时火焰长等特征,长焰煤的粘结性较弱,一般不结焦,主要作为动力或化工用煤
洗选	指	利用煤和杂质(矸石)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物理、化学或微生物方法的方法使煤和杂质有效分离,并加工成质量均匀、用途不同的煤炭产品的一种加工技术瓦斯
煤层气	指	储存在煤层可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经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
瓦斯	指	在煤炭行业,习惯上指煤层气或矿井瓦斯,是在煤的生成和变质过程中伴生的无毒、无味、无色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达到一定浓度后,遇明火可发生燃烧或爆炸

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向淮河控股、中国信达、建信投资、国华投资、中银资产、冀凯集团、上海电力、中电国瑞、淮北矿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淮南矿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注销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另有要求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10)回售条款

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市公司。

(11)转股其他约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因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上市公司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3.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淮河控股支付现金作为部分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现金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现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具体的现金支付情况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和淮河控股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35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自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日。上市公司将向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含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交易各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权股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限售类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将由淮河控股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

4.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获得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5.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可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如下:

1)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上市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或

2)Wind煤炭指数(代码:88600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上市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三)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方承继及承接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淮南矿业和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各自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债权人可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交割日起,淮南矿业和上市公司尚未清偿的债务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对于淮南矿业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淮南矿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定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淮南矿业在交割前已开展并仍需在交割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承继;对于淮南矿业交割前已签署并仍需在交割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由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承担履约义务,淮南矿业负责协调协议履行主体变更以及重新签署协议相关事宜,上市公司予以配合。

(四)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淮南矿业截至交割日的全体员工将由上市公司接收,淮南矿业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具体安置方案以上市公司、淮南矿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为准。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保持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正常运营,除正常经营所需外,不发行(或同意支付)非必要负债,不得同意对其作为合同一方且对其生产运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交割日前已签署合同的修改或变更;不得在正常经营业务外签订或进行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其主体资格产生影响的重大协议、合同、交易或安排(不论是否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对其拥有的资产是否良性管理义务,确保该等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交割日前已经存在且向其他方已披露的除外);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相关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本次交易任一方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内,淮南矿业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淮南矿业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减少注册资本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其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单笔或同类型事项累计涉及的金额在淮南矿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的,需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对淮南矿业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该等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该等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淮南矿业;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该等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淮南矿业因运营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对淮南矿业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七)资产交割

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交割日,交割日应为月度的最后一日。各方应在交割日办理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关交割确认函。

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由上市公司合法所有并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甲方,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因此,淮南矿业的上市地和资产相对应的权利、义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转移至上市公司。

4.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淮河控股已出具承诺如下:“(一)就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实际占用的自有土地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自有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承诺将协助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保障相应公司能够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上述自有土地,并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如因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占用的自有土地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自有土地尚未取得权证导致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因实际占用的自有土地存在瑕疵而受到的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自有土地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损失等;(二)就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实际占用的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本公司承诺将协助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保障相应公司能够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上述自有房产,并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如因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占用的自有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证导致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因实际占用的自有房产存在瑕疵而受到的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自有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损失等。”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淮南矿业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未办证土地及房产的办证工作,未办证土地已全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及相关办证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文件,未办证房产中已有面积占比约69%的房产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及相关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文件,淮南矿业及淮河能源在《吸收合并协议》中对上地房产相对应的权利义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转移进行了明确约定,淮河控股已出具承诺就未办证土地房产可能导致的潜在处罚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淮南矿业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尚未完成办证工作未对淮南矿业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标的公司正在使用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约27项,房产共约208处。针对尚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产,标的公司正在持续沟通协调主管部门继续推进办理工作。如因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罚款、被要求拆除或没收,将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当期业绩。淮河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房产尚未办证对于淮南矿业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在预案(修订稿)中“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八)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淮南矿业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系下属企业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涉及的土地、房产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未能如期取得,且预计在短期内难以解决;截至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权属证明的办证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针对尚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产,标的公司正在持续沟通协调主管部门继续推进办理,未办证土地已全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证明文件,未办证房产中已有面积占比约69%的房产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证明文件;淮河控股已承诺如因土地房产尚未办证对于淮南矿业可能导致的潜在处罚或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基于上述情形综合判断,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土地房产权属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

预案披露,截至2021年9月30日,淮南矿业总负债898.39亿元,资产负债率达69.64%,面临一定偿压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淮南矿业和上市公司尚未清偿的债务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债务结构、主要债权人、债务金额、债权形成原因、偿债期限等情况,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资产负债水平;(2)结合标的公司债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注销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和续约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债务结构、主要债权人、债务金额、债权形成原因、偿债期限等情况,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资产负债水平

(一)淮南矿业债务结构

淮南矿业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含上市公司淮河能源)主要包括金融债务和经营性债务,金融债务包括各种长短期金融机构借款和发行的长短期债券,以及财务公司外部吸收存款等;经营性债务主要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淮南矿业的负债总额为898.3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52.34亿元,占比为50.35%;非流动负债446.05亿元,占比为49.65%,淮南矿业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37	12.29%
	应付票据	57.70	6.42%
	应付账款	72.70	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4	9.22%
	吸收存款	12.10	1.35%
	预收款项	14.88	1.66%
	合同负债	7.35	0.82%
	应付职工薪酬	7.05	0.78%
	应交税费	8.48	0.94%
	其他应付款项	63.18	7.03%
	其他流动负债	15.69	1.75%
	小计	452.34	5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35	26.09%
	应付债券	122.38	13.62%
	长期应付款	41.29	4.60%
	专项应付款	1.86	0.21%
	预计负债	33.13	3.69%
	递延收益	5.98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	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2	0.45%
	小计	446.05	49.65%
负债合计		898.39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债权人、债务金额、债权形成原因、偿债期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淮南矿业的负债总额为898.39亿元,其中经营性债务为297.36亿元,占比33.10%;金融债务为601.03亿元,占比66.90%。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性债务情况

(1)经营性债务的债务金额、形成原因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债权形成原因
应付票据	57.70	生产经营
应付账款	72.70	生产经营
预收款项	14.88	生产经营
合同负债	7.35	生产经营
应付职工薪酬	7.05	生产经营
应交税费	8.48	生产经营
其他应付款项	63.18	生产经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50	生产经营
长期应付款	21.51	生产经营
专项应付款	1.86	生产经营
预计负债	33.13	生产经营
递延收益	5.98	生产经营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	生产经营
合计	297.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经营性债务的主要债权人

淮南矿业经营性债务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供应商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与客户形成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以及预提的预计负债等,主要债权人有淮南比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精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

(3)经营性债务的偿债期限

淮南矿业与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一般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截至2021年9月30日,淮南矿业经营性债务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占比67.06%,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占比32.94%。

2、金融债务情况

(1)金融债务的金额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余额
短期借款	110.37
其他流动负债	15.69
应付债券	122.38
长期借款	234.35
长期应付款	1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2
财务公司外部吸收存款(注3)	12.10
合计	601.0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债务未包括永续票据,淮南矿业存续的永续票据均计入所有者权益;

注3:指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但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规定成员单位的存款。

(2)金融债务主要债权人、债权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9月30日,淮南矿业及下属子公司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3家银行共获得1亿元以上贷款320.74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256.84亿元,占比80.08%;项目建设贷款63.90亿元,占比19.9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淮南矿业及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32.51亿元,主要债权人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用于煤矿矿井中各类生产设备融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淮南矿业及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淮南矿业	21淮南矿MTN005(可持续挂钩)	2021/6/9	2021/6/11	2024/6/11	3	15.00	15.00	3.88
	21淮南矿MTN004	2021/3/26	2021/3/29	2024/3/29	3	15.00	15.00	4.31
	21淮南矿SCP001	2021/3/8	2021/3/10	2021/11/5	0.66	15.00	15.00	3.55
	21淮南矿MTN002	2021/1/25	2021/1/27	2024/1/27	3	15.00	15.00	4.28
	21淮南矿MTN001	2021/1/15	2021/1/19	2024/1/19	3	15.00	15.00	4.32
	20皖矿业集团ZR001	2020/12/25	2020/12/25	–	1+N	0.69	0.69	5.70
	20淮南矿PPN001	2020/3/16	2020/3/18	2023/3/18	3	20.00	20.00	4.00
	19淮南矿PPN001	2019/12/4	2019/12/6	2022/12/6	3	20.00	20.00	4.20
	19淮南矿MTN002	2019/3/28	2019/3/29	–	3+N	15.00	15.00	5.50
	19淮南矿MTN001	2019/3/13	2019/3/13	–	3+N	15.00	15.00	5.50
	18淮南矿MTN005	2018/12/26	2018/12/28	–	3+N	20.00	20.00	6.00
	18淮南矿MTN003	2018/8/22	2018/8/24	2023/8/24	5	20.00	20.00	5.30
发电公司	19淮电01	2019/12/20	2019/12/20	2024/07/25	4.6	4.75	4.25	5.16
合计				